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業務。
 - (二)依評鑑項目、內容進行任務分工，完成本系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三)負責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為本系內部評鑑委員，提送文學院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進行本系內部自我評鑑改善措施。
 - (五)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進機制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小組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由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成員：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五位委員(含系主任)組成。
- 四、評鑑委員訪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預算支付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